

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改进选拔考核方式，扩大导师、学科、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依据学校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一、学院审核程序

审核包括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和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

1. 资格初审

学院成立资格初审专家组（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全面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

2. 英语考核

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3. 学术成果

申请人需提供满足学校要求的学术成果。相关学术成果按照如下标准进行量化计分：

（1）学术论文

论文类型	分值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通讯作者	其它
SCI 期刊论文（一区）	100	70	
SCI 期刊论文（二区）	80	55	
SCI 期刊论文（三区）	60	40	
SCI 期刊论文（四区）	50	35	
EI(国内一级学会学报)	45	32	
其它 EI 期刊	40	28	
CSCD 期刊	30	20	
中文核心	20	15	

注：表中所述论文均为期刊正刊。

（2）发明专利等

类型	分值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60	40	
实用新型专利	20	15	
软件著作权	40	30	
成果认定（含鉴定、验收、 标准认定、规范制定等）	30		有署名，排名前5。

（3）奖励

类型	分值	备注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	50	有证书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50	未设特等奖；设特等奖的降级处理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35	未设特等奖；设特等奖的降级处理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25	设特等奖的不奖励
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50	未设特等奖；设特等奖的降级处理
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	35	未设特等奖；设特等奖的降级处理
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	25	设特等奖的不奖励

4. 全面考核

学院成立以学科为单位的学科专家组（组长为学科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面试全程录音），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学科专家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表妥存备查。

申请人的考核总分值由全面考核分值和学术成果分值两部分构成，其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其中，学术成果分值可以多项累计。

二、录取

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考核总成绩和各导师招生名额，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拟录取人选名单。当年每位导师博士名额不超过 2 人（含硕博连读生）；申请人虽通过学科组考核，但报考导师名额已满时，经接收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如申请人不同意调剂或未有导师愿意接收者将不予录取。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拟录取人选及其考核成绩，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申请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本细则如有与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